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续聘中天运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定华、戴克勤、都晓芳

2021年3月17日